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1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3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4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安居乐、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推荐报告、本推荐报告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中金能源	指	上海中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苏伊士	指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参与对象	指	出资参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认购方
《股份认购合同》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股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郑承煜、郑承伟与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股票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票
创始股东	指	郑承煜、郑承伟
标的股票	指	安居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推荐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

发行人目前从事工业领域 VOCs 废气处理，恶臭气体的治理，民用商用空气污染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相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信用公示专栏、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经营活动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就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02）、《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等公告。

2022年2月7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22）。

4、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以及发行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苏伊士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具体详见本推荐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部分。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受损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主办券商与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不存在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前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主办券商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发行人提供的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和2021年1-9月财务报表、发行人提供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往来科目的余额表、发行人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

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发行人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

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2位自然人股东，1位法人股东。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为1名，即苏伊士，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预计累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1月17日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公告。

2022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并于2022年2月7日披露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2月25日，发行人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时（不包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和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原股东有权优先认缴不超过与其持股比例相当的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应与其他潜在增资方相同，如部分股东明确表示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则其他潜在增资方有权认购其放弃部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苏伊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苏伊士（上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050XN
公司类型	外商独资企业
成立时间	2013 年 1 月 6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 801 室
法定代表人	FEVRIER,Francois Marie-Christophe
经营范围	废料处理系统及设施的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废物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自来水、污水和雨水管网运营管理的技术咨询(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不含工程施工)、调试;基础软件、应用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气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通用设备、专用设备

	及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清洁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生态保护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环保科技及环境修复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494686
交易权限	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有关规定,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 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为具有实际业务的公司制法人,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描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苏伊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的情况,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未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

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监事会意见

发行人监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了《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核查书面审核意见》，确认了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股份认购协议有效性。

4.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外资、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及第四条的规定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苏伊士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本次认购股份不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规定的范围，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外商投资企业主管机关审批、核准。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2019年第2号）第二条和《商务部公告2019年第62号—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第四条规定，苏伊士的本次认购股份行为由市场监管总局向商务部共享投资信息，苏伊士无需另行报送。因此，苏伊士本次认购股份行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苏伊士需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向上海市市场监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备案，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均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事前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

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属于授权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授权发行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12.72 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 3,066.67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83,758,630.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73 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066.67 万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00,790,650.6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况。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但自挂牌以来无成交记录。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未曾进行过股票发行。

4、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发行人业务相近且成交量活跃或最近有发行的企业。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6日，经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3.91元。

2020年5月12日，经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4.50元。

2020年6月16日，经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5,555,55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前发行人总股本为25,555,556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0,666,667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既考虑了发行人所属行业、发行人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权益分派情况等，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了定向发行价格，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合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每股价格区间为12.72元，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发行人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

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处理。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等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合同条款合法合规，《股份认购合同》真实有效。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人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

根据《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示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股份认购合同》外，本次认购对象苏伊士与郑承煜、郑承伟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创始股东承诺，自支付日起两年内，若公司未能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则认购方有权依据其独立判断选择：

(1) 自创始股东处购买创始股东（认购方可自行选择向哪一位创始股东购买以及购买多少比例）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以实现认购方与创始股东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股份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参照届时的评估价格协商确定；或

(2) 由认购方自由选择其他潜在投资者转让认购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价格由认购方自行确定，以实现认购方的退出，只要不违反届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避免异议，本条款在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后自动失效。”

以上特殊条款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并经发行人第二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补充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所列示的以下情形：

“（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郑承煜、郑承伟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

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在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制订公司<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8年5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更新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22年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2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告号：2022-00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作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募集资金账户

发行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详见披露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将会为本次发行设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已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500
合计	-	10,000,500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0,000,500 元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途径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材料支出	10,000,500
合计	-	10,000,500

近年来发行人一直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随着发行人后续业务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为不断扩大发行人业务规模，同时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发行人对流动资金存在一定的需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能有效缓解发行人营运资金压力，满足发行人长期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高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同时发行人已经建立相关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发行人将有效防范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等《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和相关业务领域，并未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券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购买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债等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为发行人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发行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十八、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引入国外战略投资者，可以拓宽发行人业务范围，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优化发行人项目运行管理水平。同时，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发行人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发行人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综上，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

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地发挥发行人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发行人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得到一定的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业务研发、拓展投入增多，发行人盈利能力将得到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业务关系方面，发行人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

管理关系方面，发行人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间接干预发行人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关联交易方面，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发行人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发行人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同业竞争方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挂牌时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发行人外部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郑承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1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7.00%，郑承煜及其配偶张芳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后，郑承煜直接持有发行人 23,613,3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5.08%，郑承煜及其配偶张芳为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提升，发行人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人股票的情形，故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情况。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行人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不需要对股票定向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等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四）发行人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郑承煜现持有发行人 77% 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郑承煜及其配偶张芳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郑承煜将持有发行人 75.08% 的股份，依然为控股股东，郑承煜及其配偶张芳依然为实际控制人。自有限公司阶段起到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郑承煜及其配偶张芳一直在发行人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发行人有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权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发行人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将来新增的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本次定向发行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本次定向发行不确定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七）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良好、运作规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光大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因此，主办券商同意推荐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居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董捷
董捷

项目负责人: 季宇之
季宇之

项目组成员: 汪岳瑜、杨伦、海碧菡
汪岳瑜 杨伦 海碧菡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5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刘秋明 身份证号码：310106197608181654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裁】

被授权人：董捷 身份证号码：210204196712195786

职务：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其他】

为保障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公司”）日常经营的有效运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授权人现授权被授权人处理如下事项：

一、授权事项

- 1、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公文；
- 2、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
- 3、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法律文件；
- 4、在分管期间内，审批并签署分管部门/子公司的各项财务报销单据；
- 5、本条前述的“分管部门”及“分管期间”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发文为准；
- 6、上述授权事项中，法律、法规、【光大证券章程及规章制度】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除外。

二、授权要求

- 1、被授权人行使授权事项的具体权限、范围、程序及行权要求，

光大证券股份
骑 缝

光大证券股
骑 缝

应遵守光大证券相关规章之规定，按照光大证券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不得超越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范围，不得超越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2、被授权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和权限行事，并应授权人的要求说明或报告有关文件的签署情况；

3、被授权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尽职履行职责，有效维护光大证券的合法权益；

4、未经授权人书面同意，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下一年度授权书生效日。

四、终止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授权终止：

1、在授权期间，被授权人调离公司或发生职务变化或不符合任职资格的；

2、被授权人因行为能力限制不能履行授权事项的；

3、授权人根据需要，书面通知被授权人解除本授权委托书。

五、文本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叁份，具同等效力。授权人持壹份，被授权人持壹份，公司存档壹份。如因办理有关法律手续需要，可办理副本。

六、生效

本授权委托书自双方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 为《授权委托书》之签字页)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 2月 18日

仅限用于
仅限对外展示公司授权体系使用
其他事项使用无效
事宜。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限公司
章

公司
章